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三季度问询函

创业板三季度报问询函【2022】第 3 号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因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法表示意见主要涉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商业合理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重大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等。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对你公司影响的消除进展，并结合消除进展、营业收入、主要资产减值风险、净资产情况等充分提示退市风险。

2.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少华针对董事会中《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投出弃权票，董事党国峻未出席董事会且未委托他人表决，上述两人均认为导致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仍未消除，无法判断上市公司大额预付账款和

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和商业合理性，及重大诉讼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说明：

（1）董事党国峻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他人表决的原因，是否符合董事勤勉尽责的要求。

（2）财务总监张少华针对季报的编制与披露的具体工作，是否对季报内容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事前核实与调查，作为财务总监不能保证季报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自身履职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3. 2022 年季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为 7763.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2.91%，扣非前净利润为亏损 1.58 亿元，同比下降 290.68%，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9081.03 万元，较去年下降 82.44%。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说明 2022 年前三季度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营业务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因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皆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经营现状、财务情况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3.1 条规定，说明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情况的措施，详细说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并充分揭示存在的相关风险。

4. 2022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28.5 万元，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6845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规模、主营业务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金链情况及成本负担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补充列示上述负债明细，包括债权人、借款本息余额、债务到期时间、偿付计划及资金来源等，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金融负债逾期未支付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1 日